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5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江俞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 年度執字第12126 號、113 年度執聲字第267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俞宣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俞宣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

01 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
02 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
03 限）。

04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
05 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 至2 所示之罪曾經
06 本院以113 年度聲字第6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並
07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 年度抗字第101 號裁定抗告
08 駁回確定等情，有各該案件判決書、裁定書、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
10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
11 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竊盜、持有第一
12 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等各罪之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種
13 類、犯罪時間間隔，並考量前次定刑情形、責罰相當與刑罰
14 經濟之原則，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
15 見，受刑人於期限內未表示意見（見本院卷附本院函稿、送
16 達證書、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
17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
19 條第5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8 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建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何惠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8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6日	112年5月30日	112年5月30日
偵查(自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52834 號	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9527 號	臺中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356 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 784號	112年度易字第 3012號	113年度簡上字 第196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7月10日	112年11月13日	113年7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簡字第 784號	112年度易字第 3012號	113年度簡上字 第19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8月16日	112年11月22日	113年7月30日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0953 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524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2126 號
		【編號1至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已執行完畢)		